

附件

连云港市市设权力清单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1	对破坏、涂改、擅自移动滨海湿地保护标志或者破坏滨海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涂改、擅自移动滨海湿地保护标志或者破坏滨海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的，由保护标志或者监测设施、设备所在地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在滨海湿地内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在滨海湿地内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在滨海湿地内非法猎捕、杀害属于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野生鸟类或者其他野生动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在滨海湿地内非法猎捕、杀害属于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野生鸟类或者其他野生动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进行处罚。非法猎捕、杀害其他野生鸟类等野生动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每只五百元处以罚款；没有猎获的，处以两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4	对擅自进行开(围)垦湿地、挖砂、取土、开矿、烧荒、捕捞等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其它项规定，擅自进行开(围)垦湿地、挖砂、取土、开矿、烧荒、捕捞等活动的，其他法律、法规已经规定处罚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未规定处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5	对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滨海湿地用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滨海湿地用途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非法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6	对临时占用滨海湿地期限届满后，未按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或恢复未达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占用滨海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未按照滨海湿地保护与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或者未达到保护和恢复方案要求的，处以未恢复或者未达到方案要求滨海湿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7	对未依法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或者以欺骗手段获取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或者以欺骗手段获取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无居民海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无居民海岛面积应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8	对未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无居民海岛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海岛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批准文件或者无居民海岛使用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无居民海岛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9	对不具备在海洋牧场海域内经营休闲渔业的条件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具备在海洋牧场海域内经营休闲渔业的条件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10	对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实施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实施要求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1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沭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以及物理隔离防护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沭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以及物理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12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没收其捕捞、收割等非法作业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15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从事围网养殖、网箱养殖，停靠船舶、排筏，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从事围网养殖、网箱养殖，停靠船舶、排筏，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18	对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9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20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21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22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23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24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六）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25	对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26	对施工结束后，修复责任单位未及时修复路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的，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完成施工，保持现场整洁，不得影响市容，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结束后，修复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27	对单位和个人破坏城市道路路牙石或者沿路牙石设置实体坡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城市道路路牙石或者沿路牙石设置实体坡道。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28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设置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应当符合设置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29	对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设施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30	对设置店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设置店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31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置，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32	对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任人，未按照管理标准进行管理、维护，未确保设施整洁、完好、正常运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任人，应当按照管理标准进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整洁、完好、正常运行。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33	对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弃杂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弃杂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34	对将经营场所内的生活垃圾、商品包装等废弃物倾倒或者抛弃至公共区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将经营场所内的生活垃圾、商品包装等废弃物倾倒或者抛弃至公共区域；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35	对单位和个人有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36	对施工场地范围外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围挡设施、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 施工场地范围外不得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37	对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绿化等设施的施工作业，责任人未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绿化等设施的施工作业，责任人应当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施工中的污泥、弃土、弃料、枝叶等应当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38	对施工中的污泥、弃土、弃料、枝叶等未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通讯、邮政、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市政、绿化等设施的施工作业，责任人应当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施工中的污泥、弃土、弃料、枝叶等应当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39	对在禁养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禁养区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40	对携犬出户不按规定使用束犬链（绳）或者嘴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不按规定使用束犬链（绳）或者嘴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41	对在城市绿地采摘花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十二条第五项 公民应当遵守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五）不圈占公共绿地，不毁绿种菜，不损坏花草树木，不在城市绿地、森林、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城市绿地、森林、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的，由城市管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侵害，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的，应当赔偿损失，由有关部门处以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42	对在森林采摘花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城市绿地、森林、景区等区域采摘花果的，由城市管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侵害，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花草树木严重损害或者死亡的，应当赔偿损失，由有关部门处以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43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未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三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44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 第三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45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餐厨废弃物中掺入其他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掺入其他废弃物体中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三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在餐厨废弃物中掺入其他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掺入其他废弃物体中； 第三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46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定摆放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污染防治设施完好、密闭和整洁，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四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定摆放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污染防治设施完好、密闭和整洁，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第三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47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五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 第三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48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河道、湖泊、沟渠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七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沟渠和公共厕所等； 第三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49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未有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容器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容器； 第三十三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5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非为牌证齐全的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未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未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和计量装置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四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牌证齐全的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和计量装置； 第三十三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51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任意倾倒、抛撒、丢弃、排放或者堆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六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任意倾倒、抛撒、丢弃、排放或者堆放餐厨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52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或将其他废弃物混入餐厨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七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或者将其他废弃物混入餐厨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 第三十三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53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擅自收集、运输其服务区域以外的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八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不得擅自收集、运输其服务区域以外的餐厨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54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九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 第三十三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55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单位，接收、处置未取得服务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十一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不得接收、处置未取得服务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运送的餐厨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城管局
56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或损坏文物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或损坏文物；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损坏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批评教育，责令恢复原状；造成轻微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57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盗窃、刻划、涂污、损毁、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设施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盗窃、刻划、涂污、损毁、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损坏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批评教育，责令恢复原状；造成轻微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58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规章】《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五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主管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		行政处罚	市文广旅局
59	对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60	对侵占、损坏、拆除乡村卫生公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乡村卫生公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61	对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或者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或者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62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63	对于投诉举报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查处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投诉举报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查证的，给予表彰奖励	对于投诉举报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城管局
64	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绩效考核、单位评比的内容，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65	对及时报告并提供地下文物线索，并经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属实的奖励	【规章】《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对在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及时报告并提供地下文物线索，并经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属实的；	及时报告并提供地下文物线索，并经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属实的，给予表彰奖励	对及时报告并提供地下文物线索，并经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属实的，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66	对制止或举报破坏地下文物行为的奖励	【规章】《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对在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制止或举报破坏地下文物行为的；	制止或举报破坏地下文物行为的，给予表彰奖励	对制止或举报破坏地下文物行为的，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67	对在地下文物考古发掘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奖励	【规章】《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对在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三）在地下文物考古发掘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对在地下文物考古发掘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地下文物考古发掘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68	对协助追缴流失的出土文物，成绩显著的奖励	【规章】《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对在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四）协助追缴流失的出土文物，成绩显著的；	对协助追缴流失的出土文物，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对协助追缴流失的出土文物，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69	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实的奖励	【规章】《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查实的给予适当奖励。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违法案件举报受理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等，及时受理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查实的给予适当奖励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查实的给予适当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70	对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奖励	【规章】《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有下列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对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给予奖励	对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71	对将个人收藏的文物捐献给国家的奖励	【规章】《连云港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有下列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二）将个人收藏的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对个人收藏的文物捐献给国家的，给予奖励	对个人收藏的文物捐献给国家的，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广旅局
72	对在滨海湿地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 第九条第四款对在滨海湿地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有功者，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滨海湿地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有功者，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滨海湿地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有功者，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自然资源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73	对餐厨废弃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代清理和代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外，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清理或者恢复原状，逾期未清理或者未恢复原状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作业单位代为清理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餐厨废弃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代清理和代恢复原状	对餐厨废弃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代清理和代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市城管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74	已批准使用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人一年以上未开发利用的，责令开发利用；连续二年未开发利用的，收回海域使用权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已批准用于海洋牧场建设的海域，海域使用权人一年以上未开发利用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开发利用；连续二年未开发利用的，由批准该海域使用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已批准使用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人一年以上未开发利用的，责令开发利用；连续二年未开发利用的，收回海域使用权	已批准使用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人一年以上未开发利用的，责令开发利用；连续二年未开发利用的，收回海域使用权		其他权力	市自然资源局

编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权力类型	行使部门
			市级	县级	乡级		
75	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的申报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自餐厨废弃物首次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		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的申报		其他权力	市城管局
76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的报告	【规章】《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的报告		其他权力	市城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